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字第1號

原告 江慧如

訴訟代理人 趙浩程律師

被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盈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譽馨律師

郭盈君律師

陳禹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余佳蓉